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现场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 1288 号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13: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2月28日15:00—2025年12月2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08	永超新材	2025年12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24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

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

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 2025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3:00-14: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 1288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曹梅，电话：021-59868277

(二) 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签字)。